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双鸭山市尖山区加姗苗圃参加双鸭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的2023年春季街道补植苗木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其他特种用途植物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双鸭山市尖山区加姗苗圃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双鸭山市尖山区加姗苗圃

日期：2023年02月10日